



第 12 期 | 2015 年 4 月 10 日

中国快讯

中国推行具透明度及统一性的一般反避税机制

如欲索取更多有关资料，欢迎致电：

陈维端先生

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电话: +852 2894 6818

电邮: charles.chan@crowehorwath.hk

谭建国先生

执行董事

电话: +852 2894 6679

Email: wilson.tam@crowehorwath.hk

张源长先生

执行董事

电话: +852 2894 6830

电邮: albert.cheung@crowehorwath.hk

林铭业先生

联席董事

电话: +852 2894 6656

电邮: george.lam@crowehorwath.hk

袁忠

高级顾问

电话: +852 2894 6812

电邮: chung.yuen@crowehorwath.hk

自2012年，经二十国集团(G20)领导人的赞同及认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受委托推行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的国际税收项目，各国携手掀起打击国际逃避税的风潮。中国为OECD BEPS项目的参与国家，在2014年9月OECD发布BEPS项目成果时，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于同月在其网站上公布了有关成果之中文版本，并在新闻发布中指出，将「借鉴BEPS行动计划所产生的成果，修订反避税管理规程，加大防止税收协议滥用力度，完善跨境税源管理办法」。同时，国家主席习近平于2014年11月在澳洲布里斯班出席G20峰会时指出需「打击国际逃避税」。紧接其后，国家税务总局于2014年12月2日公布《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可见中国致力加强打击国际逃避税的力度。本文将对管理办法内容作出简介及评述。

管理办法之适用范围

2008年中国所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包含了一系列反避税措施，这些措施成为一独立篇章：第六章「特别纳税调整」。有关反避税措施包括：关联申报、转让定价、成本分摊协议、受控外国企业、资本弱化等，这些措施适用于特定的避税安排的税务管理。对上述特定避税安排以外的其他避税安排，企业所得税法的「特别纳税调整」一章亦加入了「一般反避税条例」(即第四十七条及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条)，赋予税务机关权力，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管理办法正是适用于税务机关按照上述一般反避税条例，针对企业「实施的**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而获取**税收利益**的避税安排」，以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管理办法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此前尚未结案处理的避税安排将适用于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把以下情况排除于其适用范围：

1. 与跨境交易或者支付无关的安排；
2. 涉嫌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以及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

在「国家税务总局就《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试行)》有关政策问题答记者问」(以下简称「问题回答」)中，国家税务总局指跨境避税安排会造成税款流失，而境内交易的调整有可能造成重复征税，因此境内交易并非关注的重点；对于违法行为，则应该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处理，因此亦不适用于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亦指出，一般反避税条款是穷尽所有其他反避税措施后的最后手段。因此，管理办法要求属于转让定价、成本分摊、受控外国企业、资本弱化等特别纳税调整范围的，应首先适用该等相关反避税条款。对于属于受益所有人等税收协定范围的，亦应首先适用税收协定的相关规定。



关键词之定义

管理办法对关键之税务用语作出定义：

「**税收利益**」是指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管理办法并没有对「**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作出补充。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条，「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是指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管理办法同时指出，避税安排具有以下两项特征：

1. 以获取税收利益为唯一目的或者主要目的；
2. 以形式符合税法规定、但与其经济实质不符的方式获取税收利益。

调整之基准及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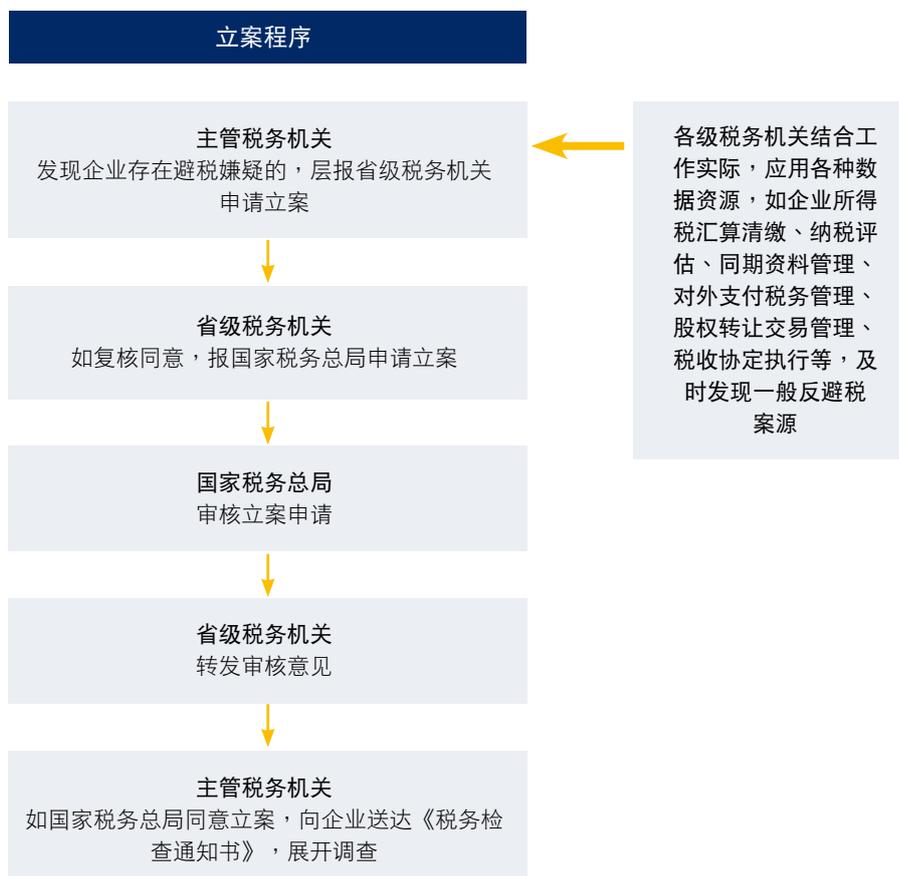
管理办法强调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并以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和经济实质的类似安排为基准，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调整方法包括：

1. 对安排的全部或者部分交易重新定性；
2. 在税收上否定交易的存在，或者将该交易方与其他交易方视为同一实体；
3. 对相关所得、扣除、税收优惠、境外税收抵免等重新定性或者在交易各方向重新分配；
4. 其他合理方法

一般反避税实施程序

税务机关处理一般反避税案件的程序包括立案、调查和结案。简示如下图：





提供资料

被调查企业应该从收到《税务检查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提供以下资料：

- (一) 安排的背景资料；
- (二) 安排的商业目的等说明文件；
- (三) 安排的内部决策和管理资料，如董事会决议、备忘录、电子邮件等；
- (四) 安排涉及的详细交易资料，如合同、补充协议、收付款凭证等；
- (五) 与其他交易方的沟通信息；
- (六) 可以证明其安排不属于避税安排的其他资料；
- (七) 税务机关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申请延期

若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提供资料，企业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延期申请，一经批准可以延期不超过30日提交资料。若主管税务机关没有在收到延期申请15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将被视为同意延期申请。



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结案申请审核意见，进行以下处理：

- 同意不予调整的，向被调查企业发出《特别纳税调查结论通知书》
- 同意初步调整方案的，向被调查企业发出《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
- 国家税务总局有不同意的，按照其意见修改后再层报审核

被调查企业在收到《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7日内未提出异议，主管税务机关应下发《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若有提出异议，主管税务机关应将企业提出之异议及税务机关认为不应采纳的理由或相应修改后的调整方案作出层报，再次申请结案。

争议处理

若被调查企业对调整决定不服，可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申请法律救济。如果调整导致国内双重征税，由国家税务总局组织协调解决。如果调整导致国际双重征税，纳税人可以按照税收协定及相关规定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如欲索取更多有关资料，
欢迎联络：

国富浩华税务（香港）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Tax Services (HK)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铜锣湾 礼顿道 77 号 礼顿中心 9 楼

电邮 : info@crowehorwath.hk
电话 : +852 2894 6888
传真 : +852 2895 3752
客户服务热线 : +852 2894 6611

我们的评述

增加透明度、统一性和公平性

国家税务总局在问题回答中指出，管理办法旨在为一般反避税条款提供详细的程序操作指引，以便建立更加透明、统一和公平的一般反避税机制。

从上述的介绍，可以看到管理办法由立案、调查、结案各程序，以至对争议的处理，都作出了详细、规范的指引，极具透明度。管理办法亦明确了各级税务机关在实施一般反避税调查时的职能，并要求一般反避税调查的立案与结案均须由省税务机关及国家税务总局审核，大大提高实施一般反避税调查的统一性。对于纳税人，管理办法清楚列明各程序时限、所需资料、延期申请、提出异议、争议调解等事项之处理，体现出对公平原则的重视。

大额跨境交易或较易成为调查目标

由于管理办法要求一般反避税调查的立案与结案均须层报国家税务总局审核，可以预期，税务机关在实施一般反避税调查时将需要较大的行政成本，税务机关或会着重金额较大的跨境交易，以开展一般反避税调查的工作，企业如涉及大额跨境交易的，应特别注意。

文档保存之重要性

管理办法强调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和经济实质的安排，实施调整。被调查企业提交给税务机关的资料、文件，应能够有效地证明其安排不属于避税安排。因此，企业对相关文档之保存十分重要，有关资料、文件应妥善准备、记录及保管，并充份记录，证明被查之安排是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及经济实质。

更广泛的资料来源

根据管理办法，主管税务机关在进行一般反避税调查时，可要求安排之筹划方、关联方及其他有关企业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更广泛的资料来源可能令税务机关掌握更多信息，作出更深入之调查，从而导致企业面对较大之风险。

紧贴税务法规修订的步伐

国家税务总局在2014年9月公布BEPS项目成果中文版时指出，将修订「反避税管理规程」。据悉，除本文介绍之《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试行）》以外，国家税务总局亦在研究修订《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即国税发[2009]2号）。企业应紧贴相关税务法规修订之步伐，评估对其的影响，尽速作出反应，以减低相关的税务影响。

国富浩华国际简介

国富浩华国际为全球十大会计师事务所集团网络之一，拥有约200家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和谘询服务公司、约700个办事处遍布全世界120个国家。

国富浩华国际的成员所承诺向客户提供高质素服务、高效率的服务流程、并且遵循一套共同核心价值和管理理念。成员所均为当地业界翘楚，聘用熟识当地法例和习俗的当地专才，以协助客户拓展新业务及新市场。国富浩华国际的成员所在审计、税务、风险和谘询服务领域中均已建立良好声誉，能够因应客户的需要，提供个性化服务。

如欲取得国富浩华国际更多资料，请浏览其网站：www.crowehorwath.net

www.crowehorwath.hk

免责声明：本刊物中的资讯仅为一般资料，并非建议或专业意见，亦不应作如是理解。我们拒绝承担任何因依据本刊内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读者应在作出任何财务和/或商业决定前，谘询专业意见。

國富浩華稅務（香港）有限公司是國富浩華國際（國富浩華是根據瑞士法律組成的社團組織）的成員所。國富浩華的每間成員所均為獨立的法律實體。國富浩華稅務（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不對國富浩華或國富浩華任何其他成員所的行為或遺漏承擔責任，亦明確地拒絕對任何人擔負因國富浩華或國富浩華任何其他成員所的行為或遺漏而招致的責任。

© 2015 國富浩華稅務（香港）有限公司